

## 教育局通函第 83/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校監/校長

---

### 關顧學生 重回正軌

#### 摘要

本通函旨在促請學校為有需要接受訓育輔導的學生加強在學校層面的跟進工作和相關支援，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正面思維，並因應情況為個別學生制定和執行個人化的跟進方案。

#### 背景

2. 自 2019 年 6 月起，因應社會事件的發展，教育局曾多次向辦學團體、學校、家長及學生發出指引和信件，闡明政府的立場及呼籲學校和家長勸喻學生切勿參與危險或違法的活動。惟根據警方 2020 年 5 月中的公布，學生因涉嫌參與違法行為而被捕佔整體拘捕人數四成，而最近更陸續有遭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情況令人痛心和憂慮。同學們作出激烈甚至違法的行為，當中可能涉及很多複雜的原因。學校在傳授知識外，更有責任培育學生的品德。面對行為甚至價值觀有偏差的學生，學校有責任加強工作，匡扶他們建立正面思維及良好的品格和行為。

#### 學校的跟進支援

3. 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學校發出的信件，已清楚說明學校需要明確向學生及家長指出，學校會按既定的訓輔政策，處理學生的違規行為，不會姑息。同時，我們亦指出，面對曾觸犯法例甚至曾被法庭判處刑責的學生，我們不能放棄，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輔導方法，

致力引導他們重回正軌。對於有學生被捕或被控的學校，教職員應及早為每位相關的學生制定個人化的長期訓輔計劃，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並與家長緊密聯絡。學校亦需關顧校內受被捕或被控學生個案影響的其他學生，協助他們處理情緒和理解事件。如有需要，學校應尋求學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員的意見。

4. 就為學生制定個人化的跟進方案，我們建議學校了解其行為的成因，制定跨專業協作支援學生的行動計劃，並尋求家長的配合，共同協助學生度過難關，反思其行為對自己及他人的影響，幫助他們重新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以及重新投入學校生活，健康成長。就此，我們鼓勵學校善用社區資源，例如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cssscheme](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cssscheme))。

5. 我們亦提醒學校以既定的校本訓輔政策處理學生的紀律問題時，應該儘量採用正面的方法，促使學生改善不當的行為，同時顧及他們的自尊、個別差異及健康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的狀況)。

6. 個別違法個案的司法程序可能尚未完結，學校在處理個別學生不當行為個案時，須提醒負責人員，在擬訂支援行動計劃和進行跟進工作時，應考慮有關方案的細節會否影響尚未完結的司法程序，例如不宜與有關學生討論證供或如何處理有關訴訟。然而，學校仍可因應其行為顯示出的價值觀和品德進行訓輔工作，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理心、對他人的尊重、守法的意識以及明辨是非、自律的能力。

7. 就社會事件對學生的影響，教育局促請學校加強學校層面的跟進工作和相關支援，現夾附跟進計劃表格(附件)，請學校填寫各項措施的進展，學校亦可按校本情況將表格調適，並於 2020年9月30日 或以前將表格交回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讓我們了解學校的整體情況和需要，以便為學校提供支援。

## 查詢

8. 我們期望與學校及社會各界繼續同心守護學生，與他們並肩走過這段艱難日子，讓他們能在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享受關愛洋溢的校園生活。如有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錦光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學校名稱： \_\_\_\_\_

### 學校就持續社會事件的跟進支援計劃

一. 政策與組織：	會(請✓)	計劃中/已實施的措施(請簡述)
1. 鞏固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例如增強師生間的溝通、接納及互信，加強歸屬感		
2. 檢視及早識別、支援和轉介的政策及機制		
3. 檢視家校合作的機制及策略		
4. 檢視危機處理的程序及應變方法		
5. 其他(請簡述)：		
二. 加強正向、德育/個人成長教育：		計劃中/已實施的措施(請簡述)
1. 加強正向教育，例如幫助學生學習以正面的態度面對負面情緒和經歷；發掘、培養和發揮個人的長處和潛能；勇敢面對生活中的壓力和挑戰		
2. 加強德育/個人成長教育，例如(i)提升學生的自我管理、社交、溝通、解難及待人處事的能力，(ii)提升學生多角度思考的能力，(iii)加強學生自我認識，建立正面的個人目標，(iv)教導學生正確地使用社交媒體，分辨真假資訊		
3. 其他(請簡述)：		

三. 支援服務：		計劃中/已實施的措施(請簡述) [如有利用社區資源，如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請說明。]
1. 加強教師培訓，增進他們支援學生的能力，例如情緒支援、調解/處理衝突技巧等		
2. 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例如個別/小組輔導		
3. 家長教育，促進家長與子女間的溝通		
4. 其他(請簡述)：		
四. 支援學生：		
1. 本校已／會按個別學生的需要，為他們制定個人化的跟進方案，以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主要策略（例如由專業人員提供情緒輔導、訂立行為改善目標及計劃、參與技巧提升訓練、參與社會服務等）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2. 本校已／會利用校內及校外資源 <sup>1</sup> ，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prevention-of-student-suicides/Community%20Resources%20and%20Helplines/Community%20Resources%20and%20Helplines\\_zh.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prevention-of-student-suicides/Community%20Resources%20and%20Helplines/Community%20Resources%20and%20Helplines_zh.pdf)